

诚志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向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1、2017年5月24日召开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临时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向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本次捐赠构成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龙大伟、张喜民、雷霖、王学顺回避表决，关联监事朱玉杰回避表决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本次捐赠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一、对外捐赠暨关联交易事项概述

公司子公司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京诚志”）拟以自有资金捐赠的方式向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提供两笔捐赠，金额总计人民币3,100万元。

其中一笔捐赠款3,000万元，用于支持清华大学辅导员队伍的建设和发展，包括提供辅导员津贴，支持辅导员海外访学、研修、辅导员培训等。该等款项分两期支付，第一期1,500万元于2017年6月1日前支付到账；第二期1,500万元于2018年6月1日前支付到账。

另一笔捐赠款100万元，用于支持清华大学学生国际组织实习活动，包括学

生及带队教师赴国际组织实习的差旅费、住宿费、项目费、签证费及活动组织等相关费用。该等款项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前一次性支付到位。

清华大学持有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100%股权，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的出资人，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。清华大学为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的主要出资人及管理人，本次捐赠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名称：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

法定代表人：杨斌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53100000500006919C

社会组织类型：基金会

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动振小楼

业务范围：募集资金 专项资助

原始基金数额：2000 万元

成立登记日期：1994 年 1 月 25 日

登记管理机关：民政部

业务主管单位：教育部

三、本次捐赠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捐赠的目的

清华大学为国家的强盛和民族的振兴做出了突出贡献，培养和造就了大批的学术大师、兴业之士和治国之才。此次向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是为了助力祖国教育事业，积极回馈社会，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。

2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捐赠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社会形象，扩大品牌影响力，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。

四、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

2017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除本次交易外，公司与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、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

1、独立董事意见

本次向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捐赠事项及其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此次向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。

2、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独立财务顾问认为：

(1) 本次对外捐赠暨关联交易事项系上市公司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，积极回馈社会之举措，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社会形象，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。

(2) 本次对外捐赠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对上市公司当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，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亦无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财务顾问对该等事项无异议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
- 2、第六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
- 3、独立董事意见
- 4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- 5、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
- 6、捐赠协议书

特此公告。

诚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25 日